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696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69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，其中3月份考試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考試級別採「分卷分天」方式辦理，且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：A卷（中級）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（中高級）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無C卷（高級）。

(二)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。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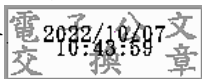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
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
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前開函文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